

#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2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22]94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2年7月18至2022年7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网上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协助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有效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

末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总额”和“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都不包括利息。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末日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除前述限制外，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者的认购不设其他上限制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网上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情况。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本基金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管理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资产管理证券的投资风险、固收类投资及衍生品投资风险、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值波动及基金投资标的风险收益特征可能发生不一致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过户登记与退款

1、本基金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募集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验资机构确认的数额，将有效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及有效认购申请资金产生的利息一并划入在基金托管人的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数证明。

2、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在按照规定办理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公告基金合同生效。

3、若基金合同未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4、基金合同未能生效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成立时间：2011年1月7日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电话：0755-22623179  
联系人：马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泰（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  
传真：0571-88269888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1,268,696,778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三)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本公告“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部分第3点内容。

(四)登记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电话：0755-22624681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张平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 511510298  
传真：(021) 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俊荣

联系人：刘佳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6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 2323 8888  
传真电话：(021) 2323 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家荣、李崇

联系人：李崇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九、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限时有效）；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4)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5)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承诺书》；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限时有效）；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4)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5)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承诺书》；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限时有效）；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4)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5)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承诺书》；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3) 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4、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投资者缴款时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一式两份）；  
(2)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复印件（限时有效）；  
(3)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4)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5)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复印件）；  
(6)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7)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8)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承诺书》；  
(9)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0)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11) 提供填写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产品开户无需提供。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1)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 出示身份证件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机构投资者应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三) 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扣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1)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2)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06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3)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4)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八个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账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